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細則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案）教師開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經由國際處招收外籍生班組課規的課程（請提供教學計畫表「僅新開課程或教師第一次授課之課程需附」）。
前述招收國際生班組開設之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均不適用本細則。
- 三、本細則所稱「全英語授課」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教師經審查通過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滿足下列情形得予獎勵：
 - （一）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且有3名（含）以上本系外籍生修課。
 - （二）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經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教師開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得予獎勵之課程，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參仟元之開課獎勵金。
每位教師申請本系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上限，如已接受本校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再重複提出前項申請。
本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本獎勵金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
- 七、本系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送系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八、本細則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國際化發展專帳」項下支應。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開課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 選修別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____學分____小時	本次修習 學生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 得及經驗報告						
授課教師對本 課程建議事項						
系課程委員會 意見			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說明：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